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邱弘凱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0138k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30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1306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3062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3062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30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3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